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瑀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范姜建原

被　　告　蔡惟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重簡調字第2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1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下午3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國道二號5公里600公尺，西向輔助內側車道，因未保持行車安

全距離、觀看其他事故、活動、道路環境或車外資訊分心駕駛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柏儒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致原告保車受損而蘇柏儒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306元（含工資54,338元、零件89,968元），業經原告出險理賠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4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被告車輛，不慎碰撞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而蘇柏儒支出修車費用144,306元（含工資54,338元、零件89,968元），經原告出險理賠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原告保車行照、蘇柏儒駕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照片等件為證（見重簡調字卷第13至33頁），並有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重簡調字卷第41至51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保車於民國112年11月出廠，此有原告保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重簡調字卷第15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0月31日，已經過2年，而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為144,306元（含工資54,338元、零件89,968元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

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自出廠日112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0月31日，已使用2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,82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從而，原告僅得請求修復費90,160元（含工資54,338元、折舊後零件35,822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查上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7日寄存於草漯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該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17日合法送達於被告，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15年5月18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0,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89,968×0.369=33,19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89,968-33,198=56,770
第2年折舊值	56,770×0.369=20,94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6,770-20,948=35,822